|  |  |  |  |
| --- | --- | --- | --- |
| 綜字第 | 03 | 號 |  |
|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5次臨時大會提案** |
| 類別 | 環保 | 類 | 提案人 | 區長 游正英 | 連署人 |  |
| 編號 | 字第 號 |
| 案由 | 為提升本公所資源收回及源頭減量之工作效能，並鼓勵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擬訂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一案，敬請 貴會准予同意，惠請　貴會審議公決。 |
| 理由 | 1. 依據「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及本公所108年12月9日第3次區務會議通過辦理。
2. 為提升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促進本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及源頭垃圾減量之工作績效，係依據「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特定本要點，擬訂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3. 本要點參照「新北市烏來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管使用要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管理及運用要點」及「五都原鄉區及桃園市環保清潔大隊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獎勵金支給現況」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本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如附件，總說明、)。
4. 倘經貴會核復後，報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核備後實施，另案函請貴會109年度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增列本項科目。
 |
| 辦法 | 請 貴會惠予審議惠復。 |
| 審查意見 | 1. 修正附件二草案對照表，要點第七條第三款為第四款。
2. 餘照案通過。
 |
| 議決 | 照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